

证券代码：836437

证券简称：瑞诚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10 日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437	瑞诚科技	2025 年 2 月 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对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预计向关联方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蒸汽、电力、液氨、甲醇、尿素、盐酸、一氧化碳、冰醋酸以及接受劳务及服务 etc 总计不超过 12,000.00 万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

（二）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为控股股东和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河南禾力能源有限公司，2025 年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各类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拟融资金额不超过 13,000.00 万元，河南禾力能源有限公司拟融资金额不超过 7,000.00 万元。公司在该金额范围内，为其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河南禾力能源有限公司或指定的第三方将提供与实际担保金额相当的信用反担保。

上述担保的具体对象、金额、期限和相关的担保条款以实际签署的贷款融资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

（三）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2025 年度的资金融资需求，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拟相互提供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等。2025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担保、资产抵押担保、反担保及其他担保方式等。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李庆鑫和各子公司的总经理或其他被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担保对象、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协议或合同为准。

（四）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对外申请贷款融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贷款融资。

上述贷款融资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贷款融资金额，实际贷款融资金额以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贷款融资金额为准。

（五）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2.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3.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

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5、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2 月 10 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李庆鑫 2.电话：0373-5710392 3.传真：0373-571159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3 日